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

〔办理类型：A〕

〔是否公开：是〕

西民函〔2020〕39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34号

建议答复的函

张丽萍代表：

您提出的《解决翻牌社区在职超龄干部给予养老生活补助》建议收悉，现答如下：

一、基本情况

前卫街道翻牌社区现在职干部已达龄和已超龄的在职干部5人。从2013年开始购买“五险”，部分翻牌社区干部连选连任十多年，现面临及将到55岁（女）、男（60岁）时，“五险”购买尚未达到必须的购买年限。现养老保险不可以一次性交，有的男的在职超龄老干部有的要交到75岁才可以领，女的要交到65岁才可以领，有的差10至13年，而每年要交12500元，所以给我们在职老干部生活带来十分严峻的困难和问题。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首先感谢张丽萍代表对社区工作人员保险待遇问题的关心。下面就您所提**“对于翻牌社区干部连选、连任十年以上的在职超龄干部是否参照安宁市政府的政策每月给予900-1300元的生活补助。”**的建议说明办理情况。

村（社区）干部是党在基层的执政骨干，是党员群众的带头人，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切实解决好农村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工作，2019年3月，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联发了《关于印发〈西山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定期生活补贴相关工作的方案（试行）〉的通知》（西组通〔2019〕16号）。文件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给予了符合文件条件的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一定的生活补贴并建立了自然增长机制。我区自2000年起，对社区离职干部实行的政策是每一届任期届满后，给予经考核合格的社区离职干部每年一个月任期岗位补贴的一次性生活补助。同时，自2013年起，给全区城乡社区工作人员购买“五险”，此举，保障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离职后社区干部进入社保领取养老保险。对张丽萍代表所提的建议，目前未找到上级相关政策依据的支撑，经与代表所言安宁市对接无给予此类人员相关离职待遇的规定，无法解决，请予理解。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执行现有各项文件规定，做好城乡社区干部待遇各项工作。如果上级有新的文件出台，我们将认真遵照执行。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0年11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 李淳 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